

证券代码：400205

证券简称：泛海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 退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6月9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5月26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金融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2025)京74民初1310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名称：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泛海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国升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

名称：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松涛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4、被告

名称：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涛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5、被告

名称：深圳市泛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曙辉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6、被告

名称：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7、被告

名称：泛海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不动产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中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被告

名称：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健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9、被告

名称：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火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中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被告

姓名：卢志强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10月，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了27亿元融资，该笔融资担保方式为公司持有的武汉公司55.3亿股股权质押、武汉公司名下部分土地及房产抵押、武汉中心公司名下武汉中心大厦在建工程抵押、深圳公司名下部分房产抵押、不动产公司、股权公司、星火公司、中国泛海及卢志强保证担保。因公司未按照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涉及部分未偿还本金24亿元），民生银行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此前涉及部分未偿还本金3亿元，民生银行已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判令泛海控股向民生银行偿还贷款本金24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和复利；
2. 判令民生银行在第1、2项诉讼请求中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对被告名下的抵押物、质押物的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在相应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 判令中国泛海、不动产公司、股权公司、星火公司、卢志强对第1、2项诉讼请求中确定的泛海控股对民生银行所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九被告共同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2025）京74民初1310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民生银行借款本金24亿元，并支付截至2023年9月19日的利息511,301,959.33元，罚息77,338,989.58元，复利

4,326,304.72 元；

2.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民生银行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的利息 179,238,888.88 元，罚息为 3,441,666.66 元，及以后的罚息（自 2024 年 10 月 13 日至借款本息实际付清之日，以本金 24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5% 的标准计算）和复利（以本项欠付的利息、罚息之和为基数，按年利率 10.5% 的标准，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每年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之和以实际欠付本金的 24% 为限；

3. 民生银行在本判决第 1、2 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有权就公司持有的武汉公司的 55.3 亿股股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 民生银行在本判决第 1、2 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有权以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土地[不动产登记证明号：鄂（2020）武汉市市不动产证明第 0053648 号]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16.6 亿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范围内按照抵押順位优先受偿【本案和（2024）京 74 民初 405 号判决的优先受偿权均以 16.6 亿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范围内为限】；

5. 民生银行在本判决第 1、2 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有权以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土地[不动产登记证明号：鄂（2020）武汉市市不动产证明第 0053646 号]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1.7 亿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范围内按照抵押順位优先受偿【本案和（2024）京 74 民初 405 号判决的优先受偿权均以 1.7 亿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范围内为限】；

6. 民生银行在本判决第 1、2 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有权以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1 至 8 栋共计 39 套商业房地产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鄂（2020）武汉市市不动产证明第 0053647 号]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2.1 亿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范围内按照抵押順位优先受偿【本案和（2024）京 74 民初 405 号判决的优先受偿权均以 2.1 亿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范围内为限】；

7. 民生银行在本判决第 1、2 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有权以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的在建工程及分摊的土地[不动产登

记证明号：鄂（2020）武汉市市不动产证明第 0053649 号]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按照抵押顺序优先受偿【本案和（2024）京 74 民初 405 号判决的优先受偿权均以 6.4 亿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范围内为限】；

8. 民生银行在本判决第 1、2 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有权以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泛海城市广场 2 栋 701、702、705、706、708 五套办公物业[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证明第 0339526 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证明第 0339532 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证明第 0339533 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证明第 0339534 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证明第 0339535 号]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2000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和（2024）京 74 民初 405 号判决的优先受偿权均以上述 2000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范围内为限】；

9. 中国泛海、不动产公司、股权公司、星火公司、卢志强对本判决第 1 项、第 2 项及（2024）京 74 民初 4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泛海控股的债务向民生银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泛海控股追偿；

10. 驳回民生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武汉公司、武汉中心公司、深圳公司、中国泛海、不动产公司、股权公司、星火公司、卢志强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财务影响有待于具体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2025）京 74 民初 1310 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